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柯宗庆先生及柯宗贵先生通知，柯宗庆先生及柯宗贵先生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柯宗庆	是	10,910,000	2017年12月1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3%	个人融资
柯宗贵	是	730,000	2017年12月1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41%	个人融资
合计	-	11,640,000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柯宗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77,952,54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14%；柯宗庆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168,594,284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4.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34%。

截至本公告日，柯宗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79,008,90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23%；柯宗贵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161,183,783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90.0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71%。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